

子女探視監督準則

以下準則是與監督子女探視有關的資訊。

1.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讓受監督的對象與其子女單獨相處。
2. 不得在子女面前質疑探視監督人員的判斷。若對監督人員的決定有異議，只能在日後向調解員、特別主事官或法院提出投訴。
3. 受監督者不能主動跟子女討論有關法院審理本案、任何指控、另一方或有關未來重大計劃（例如同住或一同出遊等）的任何內容。
4. 探視監督人員必須事先核准受監督對象要給予子女的任何禮物。
5. 若受監督者違反本文中的任何準則，探視監督人員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探視監督人員必須應法院要求提供探視過程的口頭或書面摘要。
6. 如果探視監督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子女遭到精神虐待、子女的情緒受到任何其他方面的不良影響，或是有任何受虐跡象，法院建議探視監督人員向兒童保護服務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通報。請務必盡速以電話通報。阿拉米達縣的兒童保護服務設有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的通報電話號碼：(510) 259-1800。若意外事故或事件發生在其他郡縣，請致電給該郡縣的兒童保護服務。如果探視監督人員要在阿拉米達縣以外的地區進行探視監督，應在該縣外探視開始前事先得知主管之兒童保護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致電給兒童保護服務後，請盡速聯絡家事法院服務處 (**Family Court Services**) 以通報此事，電話：(510) 690-3500。法院建議探視監督人員在 36 小時內透過專用表單向兒童保護服務處提交書面報告。（請向家事法院服務處索取此表單。）